

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6樓
承辦人：聘用專案助理 趙品蓉
電話：03-3322101#5614
電子信箱：1003529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桃民儀字第11500149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000A_1150014981_ATTACH1.jpg、
376735000A_1150014981_ATTACH2.jpg)

主旨：本局辦理 115 年度桃園孔廟暨忠烈祠神社文化園區環境
教育推廣活動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桃園孔廟暨忠烈祠神社文化園區所轄兩館舍，皆為代表臺灣文化資產中極具有影響之場域，蘊含豐富的無形文化、歷史保存意義及桃園地方發展脈絡，適逢9月教師節前夕，本局規劃環境教育推廣活動，帶領學子認識文化保存、環境教育及永續生活等主題。

二、旨揭推廣活動免收相關費用，內容如下：

(一)跨場域活動-跟孔子探索趣：邀請學生跟著孔子一起走出校園，探索兩處環境教育場所進行參加環境教育課程。讓學生能在體驗中認識文化保存、食農教育及自然體驗等主題。

(二)入校推廣活動-周遊列國的孔夫子：提供平等的學習機會，讓孔夫子周遊到校，傳遞文化保存、食農教育等環境教育理念，課程包含授課及DIY 體驗，讓學生從做中



學，寓教於樂。

三、即日起開放報名，名額有限，額滿為止，詳細活動內容請至本局官網查詢報名(<https://gov.tw/i2b>)或電洽執行團隊：與人環境(02)2391-9677 林小姐。

四、檢附旨揭活動宣傳海報供參，敬請貴機關協助刊登於公開場所、官網或其他宣導管道，鼓勵教師踴躍參加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